

檀香山小区 6802 号 “12·2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 时许，在海淀区四季青镇檀香山小区 6802 号住宅室内装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青岛同顺建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同顺公司）雇用的装修人员张**从现场无临边防护的楼梯上坠入电梯井道，坠落高度约 8.4 米。26 日 8 时 50 分，6802 号业主方管理人员进入房间后发现事故情况，遂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警，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张**已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区政府的授权，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四季青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檀香山小区 6802 号 “12·26”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承包单位违法转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

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四季青镇檀香山小区 6802 号业主为汪*。同时，汪*担任华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公司）股东，汪*丈夫潘**担任华高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 年 3 月，华高公司与青岛锋尚雅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锋尚公司）签订室内装修设计合同；2024 年 5 月，华高公司与青岛锋尚公司依据前定设计图纸签订檀香山别墅 6802 栋室内装修项目合同，约定由青岛锋尚公司包工包料完成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约 69 万元。同时，青岛锋尚公司将该装修工程转包给青岛同顺公司，青岛同顺公司安排作业人员进场，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补签装修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与华高公司和青岛锋尚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内容基本一致，合同总价款 50 万元。2024 年 9 月，华高公司与北京京诚永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永盛公司）签订电梯设备购买合同，约定由京诚永盛公司完成包括电梯包装、运输、依据图纸制作电梯井道及电梯安装等内容，合同总价款 15.5 万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华高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潘**，注册资本约 1.1 亿元，住所在山东省青岛市*路*号*楼*。

2. 青岛锋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

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在青岛市*区*路*号*单元*户。青岛锋尚公司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青岛同顺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邹**，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在山东省青岛市*区*路*号。青岛同顺公司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京诚永盛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在北京市平谷区*镇*街*号楼*层*。

（三）现场勘验情况

檀香山小区 6802 号为双拼别墅，别墅地上 3 层，地下 1 层。设有一部电梯（4 层 4 站），电梯井道深约 10.5 米。施工现场已搭设一条从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的室内电梯铝合金井道框架，但井道内未设置水平防护网，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旁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绕电梯井道四周是盘旋向上的水泥毛坯楼梯，楼梯一侧为墙体，另一侧就是电梯井道。楼梯外侧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和防护网。别墅二层南侧一个房间内有一张床铺，放置有日常衣物和生活用品，床铺下方有一个红星二锅头酒瓶。别墅三层西南侧有一个卫生间，卫生间内有简易马桶。死者张**被发现于电梯井道底部，身上只穿着一条内裤，脚上没有穿鞋。地上一层电梯井道旁边有一只蓝色拖鞋和死者手机，地上二层至地上三层楼梯拐角处有另一只蓝色拖鞋，不排除死者在此位

置坠落可能。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装修工程情况

2024年3月，华高公司股东分红决议提到：华高公司应给予股东汪*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分红85万余元。同月，檀香山小区6802号进入装修设计阶段。2024年4月，汪*向檀香山小区物业进行装修登记申报。2024年5月，因华高公司给予的分红款未支付，汪*申请由华高公司代付檀香山6802号的装修工程款。随即，华高公司与青岛锋尚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并已通过公司账户向青岛锋尚公司及青岛同顺公司支付装修款约56万元。

死者张**为青岛同顺公司通过微信群临时雇用的油工，其主要工作是对现场墙壁进行刮腻子、刷涂料，工资按照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张**进场两次，第一次是7月25日至8月底，第二次是11月8日进场，期间青岛同顺公司安排其他装修工种完成各自工作，并在电梯水泥毛坯楼梯施工完成后搭设了临边防护，张**则干干停停，一直居住在别墅内。

12月19日，京诚永盛公司按照购买电梯的合同约定，安排两名作业人员进场搭设电梯井道铝合金框架。当时现场预留电梯井道四周的水泥毛坯楼梯临边防护已基本拆除，根据电梯井道框架搭设实际需要，电梯施工作业人员将2-3层剩余垂直方向的钢管拆除，并继续作业。12月25日，电梯井道框架基本搭设完成，但电梯井道内未设置水平防护网，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电梯公司入场作业期间，楼梯的临边一直处

于无防护状态，现场未见装修作业。

12月26日凌晨，张**从二层至三层上厕所前后从楼梯坠入电梯井道。

（二）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张**，河北省邯郸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高公司立即报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青岛锋尚公司、青岛同顺公司和京诚永盛公司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到现场配合政府部门了解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

1. 青岛锋尚公司：青岛锋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以公司名义承揽了檀香山小区6802号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作，但其公司本身不具备装修资质，且在开工之初就将工程转包。王**本人只在施工重要节点上在现场确保装修定位，并于11月中旬离场，且未安排公司其他人员管理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 青岛同顺公司：青岛同顺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6802号装修工程具体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现场装修需要安排不同工种完成装修工作，未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实施统一管理，也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

3. 京诚永盛公司：作为电梯井道框架的安装施工单位，在电梯井道框架搭设期间，在井道内未设置水平防护网，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旁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4. 业主：6802 号业主汪*向物业公司申请装修登记时，装修方案申报表及与物业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中，登记的装修公司均为青岛晟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装修资质复印件，未提供装修合同。而实际签订装修合同时，汪*选择以华高公司与不具备资质的青岛锋尚公司签订装修合同。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涉事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等情况，公安机关综合排除人为故意刑事嫌疑。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张**安全意识淡薄，未接受装修施工单位对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乏施工现场安全所需的相关知识，冒险在电梯井道和楼梯临边防护缺失的施工现场居住和作业。结合死亡鉴定书中张**心血中乙醇含量为 116.3mg/100mL 的情况，不排除其酒后不慎踩空，导致坠落至电梯井道底部，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青岛锋尚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 6802 号室内装修工程承揽

单位，本身不具备装修资质，实际从进场时就已将工程转包给同样不具有装修资质的青岛同顺公司，缺乏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导致事故。

2. 青岛同顺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 6802 号室内装修工程实际施工单位，未在现场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导致现场楼梯临边防护缺失，引发事故。

3. 京诚永盛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 6802 号室内装修的电梯井道框架施工单位，在井道内未设置水平防护网，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旁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最终引发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张**安全意识淡薄，未接受装修施工单位对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乏施工现场安全所需的相关知识，冒险在电梯井道和楼梯临边防护缺失的施工现场居住和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1]的规定，事故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组据此认定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青岛锋尚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 6802 号室内装修工程承揽单位，本身不具备装修资质，实际从进场时就已将工程转包给同样不具有装修资质的青岛同顺公司，缺乏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0 号令）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4]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青岛锋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7]的规定，对青岛锋尚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0 号令）第二十二条：所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青岛同顺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 6802 号室内装修工程实际施工单位，未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实施统一管理，未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导致现场楼梯临边防护缺失，其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0 号令）第二十二条^[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2 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第二十八条第四款^[1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3]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14]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青岛同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0 号令）第二十二条：所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2 条：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外设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还应采用密目网安全立网封闭。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16]的规定，对青岛同顺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京诚永盛公司作为檀香山小区 6802 号室内装修的电梯井道框架施工单位，在井道内未设置水平防护网，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旁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17]、4.2.3 条^[1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第二十八条^[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20]、第十一条第二款^[21]、第三十五条^[22]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京诚永盛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电梯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其高度不应小于 1.5 米，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50mm，并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3 条：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应每隔 10 米且不大于 2 层加设一道水平防护网。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项^[24]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25]的规定，对京诚永盛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1.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青岛锋尚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得承揽需要建设行业部门下发专业资质的室内装修工程；不得将本单位承揽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青岛同顺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得承揽需要建设行业部门下发专业资质的室内装修工程；对合法承揽的项目，应依法安排管理人员对现场实施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做好书面记录，依法加强对现场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京诚永盛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搭设电梯井道框架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井道内铺设水平网，在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旁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业主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发包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时要以房主身份与具备建设行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下发专业资质的室内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或是与装修公司签订专门的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